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26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叶绍峰	联系电话	13959212782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 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俊 18006017114

### 评审（验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等法规的要求，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对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会议由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文清主持。会上，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介绍了建设项目的概况，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介绍了《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编号：ZYKP20210008，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组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3.《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4.《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5.《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6.《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监护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7.《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8.《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预期分析和评价；
- 9.《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 10.《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1.建设单位设置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2.建设单位制定有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 建设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4. 建设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建设单位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7.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8. 建设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9. 建设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 建设单位建立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危险品集装箱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三、专家组建议

#### 1.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建议

- (1) 补充候工室防高温设施(隔热层)的调查与评价;
- (2)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评价;
- (3) 核实劳务工人高温体检率。

#### 2. 对建设单位的整改建议

- (1) 现场候工室的照度应满足标准要求;
- (2) 加强喷淋洗眼器的维护管理;
- (3) 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4) 加强高温天气作业的管理。

专家组同意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应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并经专家组复核签字后留档备查。

专家组同意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家组的整改建议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整改性建议进行整改, 并形成整改报告留档备查。

###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6月18~20日《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控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并通过专家组确认后正式出版。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专家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 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制表人: 叶绍峰 制表日期: 2021年6月22日

联系电话: 13959212782